**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**

**附加误工费按实际工资计算条款**

注册号为：C00021930922021093019413

投保人经与保险人协商并缴纳了额外的保费，保险人同意在计算主险条款中所规定的误工费用赔偿责任时，不再按当地最低或平均工资标准计算，而是按照误工期间雇员个人账户实际税后月工资收入计算损失，该月工资不应高于该雇员停工治疗前12个月的平均税后月工资收入，具体金额由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向保险人申报，并需经保险人确认。保险人对误工费的赔偿以保单约定内容为限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